

证券代码：400177

证券简称：深南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魏文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1、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损害隆安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

1、在本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并按

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南股份和深南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收购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或进行相应的重大投资。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凡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

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业务重合可能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深南股份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则本人持有的深南金科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深南金科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五）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金科”）注入任何私募基金及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深南金科为金融或类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南金科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深南金科，不会利用深南金科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深南金科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六)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积极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收购人作出承诺：</p> <p>（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10月17日，潘彩云、潘彩玲、隆安泰与魏文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潘彩云、潘彩玲、隆安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3,450,878股、657,000股、33,304,800股（合计57,41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21.242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魏文武（持有公司10,65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3.9414%）。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该协议签署后，魏文武合计拥有公司68,065,2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5.1839%，魏文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